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6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詹哲庾

選任辯護人　蔡得謙律師
　　蔡奕平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吳昱漢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80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215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15、5022、50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原審以上訴人詹哲庾、吳昱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此部分經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妥適，乃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，駁回詹哲庾、吳昱漢此部分之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二、量刑之輕重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於量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均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，始有其適用，而是否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所為之裁量並無明顯違背法令之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判決審酌第一審已敘明如何以詹哲庾、吳昱漢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，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且已具體斟酌詹哲庾、吳昱漢於偵訊及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素行、犯罪動機、販賣毒品之數量、所得利益等情狀，所為量刑並無不當，因而維持第一審所量處之刑，及本案何以無上開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之理由甚詳，經核於法均無違誤。原判決並說明所維持之第一審判決所量處刑度已逾2年，無從宣告緩刑之情。詹哲庾、吳昱漢上訴意旨仍持陳詞，徒以其等思慮不周、誤交損友而擔任毒品外送員，並非以此為業，販賣毒品犯行僅有1次，交易對象童中明原即有吸毒惡習，嗣後始終坦承犯行無諱，且無毒品前科，無再犯可能，詹哲庾另以其販賣毒品數量甚少，所得僅新臺幣1000元，及其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有加入慈善團體行善、其惡性輕微，入監執行恐受不利影響等情，指摘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量刑過重且未諭知緩刑係屬違法，無非就原判決已說明、審酌事項及屬原審量刑、酌減其刑與否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持憑己見，而為不同之評價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

三、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

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